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火腿”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金字火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金字火腿自本次交易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金字火腿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江苏晨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牌药业”）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钰资本”）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以下合称“相关各方”）买卖金字火腿股票的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核查了金字火腿提供的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相关人员的《自查报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声明》等文件（以下简称“核查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本所签字律师均不持有金字火腿的股份，与金字火腿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金字火腿股票的买卖情况

根据核查文件，相关各方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名称	身份/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 (股)	股票余额 (股)
王启辉	金字火腿董事、 副总裁、董事会 秘书	2017-11-28	买入	143,980.00	143,980.00
		2017-11-29	买入	101,100.00	245,080.00
		2017-11-30	买入	388,404.00	633,484.00
		2017-12-01	买入	42,000.00	675,484.00
		2017-12-05	买入	486,600.00	1,162,084.00
陈泳海	晨牌药业董事	2017-12-21	买入	600.00	20,600.00
		2017-12-25	买入	1,000.00	21,600.00
		2017-12-28	买入	400.00	22,000.00
		2018-01-17	买入	600.00	22,600.00
		2018-01-26	卖出	600.00	22,000.00
		2018-02-02	买入	800.00	22,800.00
		2018-02-02	卖出	200.00	22,600.00
		2018-02-09	卖出	22,600.00	0.00
顾杰生	晨牌药业董事 毕玉琴之配偶	2017-09-15	卖出	5,000.00	10,000.00
		2017-10-09	买入	5,000.00	15,000.00
		2017-10-11	买入	2,000.00	17,000.00
		2017-10-12	买入	1,000.00	18,000.00
		2017-10-13	买入	3,000.00	21,000.00
		2017-10-26	卖出	5,000.00	16,000.00
		2017-10-27	买入	3,000.00	19,000.00

名称	身份/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 (股)	股票余额 (股)
		2017-11-02	卖出	2,000.00	17,000.00
		2017-11-17	卖出	7,000.00	10,000.00
		2018-01-26	买入	5,000.00	15,000.00
陆春阳	晨牌药业监事	2017-09-06	卖出	3,000.00	2,000.00
		2017-09-19	买入	1,000.00	3,000.00
		2017-09-19	卖出	1,000.00	2,000.00
		2017-09-20	买入	1,000.00	3,000.00
		2017-09-21	买入	900.00	3,900.00
		2017-09-22	卖出	900.00	3,000.00
		2017-09-25	买入	900.00	3,900.00
		2017-09-25	卖出	900.00	3,000.00
		2017-10-19	买入	1,000.00	4,000.00
		2017-10-19	卖出	1,000.00	3,000.00
		2017-10-20	买入	1,000.00	4,000.00
		2017-10-20	卖出	3,000.00	1,000.00
		2017-10-23	卖出	500.00	500.00
		2017-11-15	买入	200.00	700.00
		2017-11-27	买入	2,600.00	3,300.00
		2017-11-28	买入	3,000.00	6,300.00
		2017-11-28	卖出	3,300.00	3,000.00
		2017-11-29	卖出	2,800.00	200.00
		2017-12-13	买入	3,000.00	3,200.00
		2017-12-14	买入	1,800.00	5,000.00
		2017-12-14	卖出	3,200.00	1,800.00
		2017-12-15	买入	500.00	2,300.00
		2017-12-15	卖出	1,300.00	1,000.00
		2017-12-19	买入	500.00	1,500.00
		2017-12-20	买入	400.00	1,900.00

名称	身份/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 (股)	股票余额 (股)
		2017-12-21	卖出	900.00	1,000.00
		2018-01-29	买入	500.00	1,500.00
		2018-01-31	买入	800.00	2,300.00
		2018-02-01	卖出	1,300.00	1,000.00
		2018-02-02	买入	500.00	1,500.00
		2018-02-07	买入	2,200.00	3,700.00
		2018-02-07	卖出	1,500.00	2,200.00
		2018-02-08	买入	1,600.00	3,800.00
		2018-02-09	买入	1,500.00	5,300.00
		2018-02-12	买入	10,600.00	15,900.00
		2018-02-12	卖出	5,300.00	10,600.00
		2018-02-13	买入	10,000.00	20,600.00
		2018-02-13	卖出	10,600.00	10,000.00
		2018-02-14	买入	4,000.00	14,000.00
		2018-02-14	卖出	4,000.00	10,000.00
		2018-02-28	卖出	2,000.00	8,000.00
		2018-03-01	卖出	3,000.00	5,000.00
朱红俭	晨牌药业监事 陆春阳之配偶	2017-09-06	买入	100.00	200.00
		2017-09-11	卖出	100.00	100.00
		2017-09-12	卖出	100.00	0.00
		2017-11-15	买入	100.00	100.00
		2017-12-01	买入	100.00	200.00
		2017-12-11	卖出	100.00	100.00
		2017-12-25	卖出	100.00	0.00
王楠	中钰资本监事 张松之配偶	2018-01-18	卖出	700.00	0.00
张树强	中钰资本监事 张松之父	2017-09-07	卖出	3,000.00	0.00
张松	中钰资本监事	2017-11-15	买入	10,000.00	10,640.00

名称	身份/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 (股)	股票余额 (股)
		2017-11-24	卖出	5,000.00	5,640.00
		2017-11-30	卖出	5,640.00	0.00
		2017-12-06	买入	5,000.00	5,000.00
		2017-12-07	卖出	5,000.00	0.00

二、对上述买卖股票行为的核查情况

根据王启辉出具的说明，因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王启辉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向上市公司发出关于计划增持金字火腿股份的告知函。增持计划主要内容为：王启辉先生计划在自本增持股票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天内运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000 万元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同时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对本人的股份增持计划进行了公告披露，并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上述股票增持行为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且已严格按照经上市公司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进行增持，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王启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况。

根据陈泳海、顾杰生、陆春阳、朱红俭、王楠、张树强、张松分别出具的说明：“本人未通过金字火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服务的中介机构人员等任何渠道获悉与金字火腿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及买卖金字火腿股票的建议，本人未利用内幕信息谋利。本上述买卖金字火腿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陈泳海、顾杰生、陆春阳、朱红俭、王楠、张树强、张松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况。

经核查，除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金字火腿股票之外，其他与本次交易相

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金字火腿股票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声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李良琛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吴明德

凌 霄

年 月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